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4－018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等议案,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4－015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冠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受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30%股权和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13%股权。本次受赠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将实际控制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司受赠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41006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桑日金冠的总资产为15,676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崇左稀土-成本14,869.30万),净资产为3,907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关联方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桑日金冠3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172万元作为赠与资产的价格将其无偿赠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7090134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崇左稀土的总资产为16,320.24万元,净资产为10,507.69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关联方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崇左稀土13%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366.00万元作为赠与资产的价格将其无偿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陈冠全先生、周清松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福生先生、顾简兵先生、毕凤仙女士、佟鑫先生、汪月祥先生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见2014年5月24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彰显了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不会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该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履行其增持承诺而制定的增持计划,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等措施来监督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增持计划。

详细见2014年5月24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三、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支持推动本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组转型之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冠全先生向本公司承诺:为支持本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为本公司未来收购兼并、重组转型提供必要、力所能及的支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不大、在矿产资源领域投资拓展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有待加强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未来收购兼并、重组转型的支持必将为公司平稳发展、实现战略转型带来嬗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预见的未来6个月内,不筹划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4－016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关联方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根据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410061号),该赠与的股权资产价值为1,172万元。

公司关联方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根据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7090134号),该赠与的股权资产价值为1,366.00万元。

2、本次受赠资产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履行公司2014-012号、2014-013号临时公告中关于赠与资产之承诺事项的具体方案。

3、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冠全先生、周清松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4、本次受赠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将实际控制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5月22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本公司")与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创华")签署了《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之赠与协议》,根据该协议,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30%股权及对应的权益无偿赠与本公司。

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与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之赠与协议》,根据该协议,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华科")将其合法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13%股权及对应的权益无偿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陈冠全先生通过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9,554.3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6%)人民币普通股,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冠全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控制),本次公司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公司受赠资产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陈冠全先生、周清松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福生先生、顾简兵先生、毕凤仙女士、佟鑫先生、汪月祥先生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赠资产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桑日县岳阳宾馆012房

法定代表人:周国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桑日创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间接从事矿业投资,主要持有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金隆兴矿业有限公司99%股权。

桑日创华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516.91万元(其中:对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8,924.78万元)、总负债为26,486.53万元、净资产为2,030.3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688.21万元。

3、股东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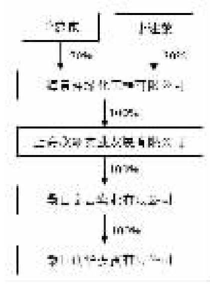

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建家先生,根据叶建家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声明,他实际控制的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和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冠全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在经营决策、董监高提名以及股权处置等方面均与陈冠全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二)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桑日县岳阳宾馆012房

法定代表人:周国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合金产品科研、生产与销售,批发零售矿产品、批发零售有色金属。

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山南华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间接从事矿业投资,持有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南华科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06.90万元、总负债为2,600.32万元、净资产为3,306.5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58.36　万元。

3、股东结构

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桑日县岳阳宾馆188房

法定代表人:杨文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的科研与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主营业务

桑日金冠主要通过股权投资间接从事矿业投资,持有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7%股权。

(3)股东结构

桑日金冠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和桑日创华分别持有其70%、30%股权。

2、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桑日县岳阳宾馆188房

法定代表人:胡谷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开采、稀土矿业权投资、稀土矿业股权投资;铅锌矿、铁矿、磷矿的矿业权投资和矿业股权投资;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矿产品和实施许可证管理的矿产品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主营业务

崇左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开采、销售,合法拥有的广西省崇左市六汤稀土矿稀土采矿权、六汤稀土矿稀土探矿权,系目前崇左市唯一的稀土矿整合主体。

(3)股东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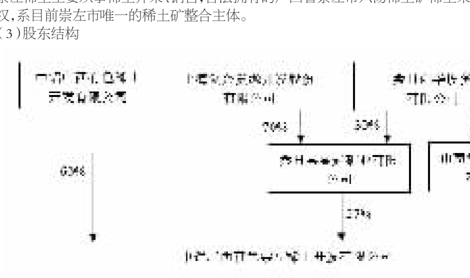

注: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系中国铝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1、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410061号),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675.50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崇左稀土-成本14,869.30万),净资产为3,906.67万元;公司正常经营,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0.7万元。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7090134号),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20.24万元,净资产为10,507.6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6,173.81万元,净利润1,280.01万元。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41006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桑日金冠的总资产为15,676.50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崇左稀土-成本14,869.30万),净资产为3,906.67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桑日创华按照桑日金冠3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172万元作为赠与资产的价格将其无偿赠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7090134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崇左稀土的总资产为16,320.24万元,净资产为10,507.69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山南华科按照崇左稀土13%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366.00万元作为赠与资产的价格将其无偿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金冠,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本公司与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之赠与协议》,桑日创华同意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桑日金冠30%股权及对应的权益,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与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之赠与协议》,山南华科同意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金冠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崇左稀土13%股权及对应的权益,桑日金冠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赠与资产的价格按照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值确定。

3、根据本公司与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之赠与协议》,桑日创华确保在桑日金冠30%股权过户时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并协助本公司于2014年8月31日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桑日创华不承担除该无偿赠与行为之外的其他支出义务。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与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之赠与协议》,山南华科确保在崇左稀土13%股权过户时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并协助桑日金冠于2014年8月31日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山南华科不承担除该无偿赠与行为之外的其他支出义务。

4、上述相关赠与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公司的受赠行为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桑日创华、山南华科的无偿赠与行为须获得其股东的批准。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在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受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可以推定其审计结果真实反映了交易标的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上述受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受赠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系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桑日创华、山南华科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受赠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受赠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本次受赠涉及的标的公司桑日金冠、崇左稀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独立。

2、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的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桑日创华同意将其持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的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山南华科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3、针对本次公司受赠资产之承诺事项的后续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等措施来监督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履行该承诺事项。

4、本次公司受赠资产标的为桑日金冠30%股权和崇左稀土13%股权,其股权过户前期工作已经在有序推进,崇左稀土13%股权赠与过户事宜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初步同意。

七、受赠资产标的与前次控股股东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差异说明、受赠资产的目的、以及受赠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1、受赠资产标的与前次控股股东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4-013号临时公告(披露日为2014年5月5日)中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拟将其持有的桑日金冠30%股权、山南华科100%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与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受赠资产标的桑日金冠30%股权、崇左稀土13%股权存在差异,其原因说明如下:

为加快落实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或控制的具有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强的资源类项目资产这一承诺事项,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将原赠与计划中的标的资产山南华科100%股权调整为崇左稀土13%股权。

根据山南华科2013年度审计报告,其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740万,长期股权投资-崇左稀土5,165.32万,负债为其他应付款2,600.32万,所有者权益3,306.58万。本次调整后,赠与标的资产山南华科持有崇左稀土股权价值5,165.32万元超过山南华科公司净资产3,306.58万,金额超过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披露的2014-013号公告中披露的资产赠与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无偿赠与标的资产的调整有利于简化本公司对崇左稀土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且不用再承担山南华科其他应收款740万与其他应付款2600.32万对抵后增加的负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行为,而是控股股东超额履行了其无偿赠与承诺,符合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资产赠与计划的调整。

2、受赠资产的目的

本次公司实际人陈冠全先生通过其以一致行动方式控制的企业将合法拥有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系其履行本公司2014-012号、2014-013号公告中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方案,其核心目的在于支持本公司平稳有序地实现战略转型、夯实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价值最大化。

3、受赠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赠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将实际控制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此次受赠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与桑日创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之赠与协议》,本公司与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之赠与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4－017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

根据该计划,为履行在本公司2014-012号、2014-013号公告中的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视本公司股价表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此外,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的6个月之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彰显了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不会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该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履行其增持承诺而制定的该增持计划,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等措施来监督控股股东切实履行该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编号2014-01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84774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780120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5400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海南橡胶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266052	99.99%	22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海南橡胶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266052	99.99%	22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海南橡胶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043052	99.98%	245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海南橡胶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266052	99.99%	22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海南橡胶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266052	99.99%	36700	1747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2013年度考核薪酬及2014年薪酬方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043052	99.98%	245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9465428	9254028	97.77%	22000	189400

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海南橡胶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043052	99.98%	245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201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266052	99.99%	22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201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043052	99.98%	245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海南橡胶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266052	99.99%	22000	1894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266052	99.99%	22000	189400

该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78477452	2878266052	99.99%	22000	189400

该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陈建红、芦水水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48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45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49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化岩土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把握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投资设立中化岩土投资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设立中化岩土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5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化岩土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中化岩土投资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2、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化岩土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岩土投资有限公司(暂名)

投资主体: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出资占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法律及相关管理规定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长远的战略考虑,以公司现有业务稳步发展为基础,加快公司发展,进行同行业和相关产业项目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能力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为了确保风险可控,投资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投资项目风险控制制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0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接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通知,根据烽火科技制定的增持计划(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4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烽火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信通信")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三、本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2014年5月8日,虹信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42,746股,并计划于未来三个月内(自增持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本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23日,虹信通信相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9,610,00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965,719,600股的0.9951%,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本增持计划的规定。

本次增持前,烽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803,95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305%,虹信通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截至2014年5月23日收盘),烽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803,956股,虹信通信持有公司股份9,610,007股,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共持有公司股份495,413,9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30%。

自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23日止,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履行在此期间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烽火科技及虹信通信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免予提出豁免申请。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20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3日　9:30-11:30,13:00-15:00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4273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113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7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怀平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明普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1924863	98.55	1367180	1.32	135301	0.13	是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915963	98.54	1331080	1.29	180301	0.17	是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1915963	98.54	1324180	1.28	187201	0.18	是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915963	98.54	1324180	1.28	187201	0.18	是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101886563	98.51	1439680	1.39	101101	0.10	是
6	《关于对盘亏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	101915963	98.54	1303680	1.26	207701	0.20	是
7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01886563	98.51	1363880	1.32	176901	0.17	是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915963	98.54	1292480	1.25	218901	0.21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101915963	98.54	1292480	1.25	218901	0.21	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924863	98.55	1292480	1.25	210001	0.20	是
11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01915963	98.54	1292480	1.25	218901	0.21	是
12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845966	96.06	1292480	3.37	218901	0.57	是
1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1915963	98.54	1292480	1.25	218901	0.21	是

三、提案审议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段表决结果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17063	1.10	1363880	87.55	176901	11.35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1018695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7063	3.13	438080	80.24	90801	16.63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0	0	925800	91.49	86100	8.51

(二)《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情况说明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趸购电力11.5亿千瓦时;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1.2亿千瓦时。

会议认为,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销售,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并执行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波、罗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45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

公司将于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尽快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延期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抱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1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午13时开市起停牌,2014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4日